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社區發展	
一、區域規劃業務	
(一)擬訂臺南市國土計畫案	1. 本案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簽約，迄今共召開 15 次內部會議，9 次工作會議，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成立跨局處「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已召開 1 次大會及 3 次分組會議，並視議題需要持續辦理。 2. 另外為強化民眾參與，已舉辦 2 場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以及 11 場地方座談會，聽取各界專業意見並蒐整地方關心議題納為規劃參考。 3. 已完成研究規劃報告之期初、期中審查，並於 107 年 12 月提送期末報告，將於完成審查後研擬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續辦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下授審議案件。 2. 107 年度計審議完成 2 件開發許可案(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原嘉益工業區案)、曾文淨水廠擴建工程)、1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案(悅瑋企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場第 1 次變更開發計畫)，尚有 2 件受理審議案(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及篤加工業區擴大暨變更開發計畫)持續辦理審查作業中。 3. 建立非都市土地審議法規及解釋函令資料庫，提昇審議作業效率。
(三)專案性及行政區通盤檢討(含原市、善化、新市、安定)	推動中之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情形如下：已發布實施者計 10 處；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計 3 處；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者計 2 處；市都委會審議者計 3 處；規劃草案中計 3 處： 1. 已發布實施者： (1)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安南區臺 17 線以西)(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3)擬定臺南市安南區「遊 2(附)」遊樂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安南區臺 17 線以西)(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4)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 (5)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 1 案、第 3 案)。 (6)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修正)案。 (7)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 1 案(富農段 39、40、41 地號))。 (8)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9)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細表新編號七-4 案及專案小組會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逕人 10 案先行核定)案。 (10)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份)通盤檢討案。 2.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 (1)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9 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頂溪寮)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2)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5 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3)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2)變更善化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4.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5. 都市計畫草案規劃： (1)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3)變更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四)配合重大建設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含原市、善化、新市、安定)	配合市政需要辦理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規劃，辦理情形如下：已發布實施者計 4 處；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計 5 處；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者計 2 處；市都委會審議者計 3 處： 1. 已發布實施者： (1)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案。 (2)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停 18」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3)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配合南科樹谷聯絡道路新建工程)案。 (4)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創(專)2(附)」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2.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 (1)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細部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2)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2 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配合臺南科技工業區 4-2 期開發工程)案。 (3)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G)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4)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5)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安南區東和段 43 地號等)案。 (2)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 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案。 4.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3 區(十二佃南側地區—J 區)書圖不符更正案。 (2)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市 AP4」市場用地為「機 AP13」機關用地)(配合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及停車管理處辦公廳舍建置)案。 (3)擬定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5. 配合臺鐵局賡續推動臺南車站專用區規劃，目前臺鐵局仍在進行規劃做業中。
二、都市規劃業務	
(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推動中之各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案，辦理情形如下：內政部推動中之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情形如下：已發布實施者計 7 處，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者計 14 處，市都委會審議者計 8 處，規劃草案中計 8 處： 1. 已發布實施者： (1)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 (2)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3)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4)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 (5)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6)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7)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3)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重製)。 (4)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重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5)變更官田都市計畫(含隆田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6)變更東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重製)。 (7)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8)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重製)。 (9)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0)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1)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重製)。 (12)變更下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重製)。 (13)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一案：口碑教會案)。 (14)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3.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重製)。 (2)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重製)。 (3)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 (5)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 (6)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7)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8)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4. 都市計畫草案規劃： (1)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玉井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3)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4)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5)臺南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案。 (6)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變更西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8)變更楠西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二)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原臺南縣)	配合市政需要辦理原臺南縣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規劃，共召開 10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已發布實施者計 17 處；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計 6 處；審議中及規劃草案中計 14 處： 1. 已發布實施者： (1)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主要計畫案。 (2)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麻佳路以北部分)細部計畫案。 (3)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地、部分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南 59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4)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案。 (5)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畫案。 (6)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國小用地為公園用地及國中用地為學校用地)(配合自駕車場域)案。 (7)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 38 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專用區、部分住宅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案。 (9)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10)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72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11)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櫻花社區滯洪池周邊改善計畫)案。 (12)變更新營都市計畫(文高 11 用地為機關 18 用地)(配合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案。 (13)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14)擬定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15)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十公園整體規劃)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16)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六甲西側外環道工程)案。 (17)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園區及道路用地兼溝渠使用)(配合全程興業產業園區)案。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 (1)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二空新村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精忠二村都市更新)案。 (3)變更下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河道用地)(配合大埤中排三排水改善工程)案。 (4)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東北勢排水改善工程)案。 (5)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6)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一)為停車場用地(停二))案。 3. 內政部審議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1)擬定北門都市計畫案。 (2)擬定七股都市計畫案。 (3)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號道路附近帶條件地區)案。 (4)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園區及道路用地兼溝渠使用)(配合全程興業產業園區)案。 (5)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機 3」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附)、綠地用地(附)、道路用地(附))案。 (6)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嘉南藥理大學校地擴充)案。 4. 市都委審議中： (1)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一種住宅區)(配合農 5、農 6 住宅社區開發)案。 (2)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廷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 (3)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案。 (4)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市立圖書館總館開發)案。 (5)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6)變更玉井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案。 5. 規劃草案： (1)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捷運機廠用地)案。 (2)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商二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三)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更新、維護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埋樁、管理等相關工作	1. 辦理 106-107 年臺南市都市發展資訊系統擴充、建置暨備援環境建置案—藉由強化儲存設備及建置自動備援及備份機制，保護系統資料不遺失，提升系統穩定度及可用性，以提升業務單位工作效率與便民服務，並持續進行建築線指示(定)案件紙本數化暨都市計畫管理系統資訊化建置作業紙本數化及系統擴充上線、另建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平臺，與資訊中心線上申辦整合系統合作，已增加線上繳費申請及線上下載功能，強化便民服務。 2.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樁位(東、中西、南、北、安平、安南區都市計畫範圍)測定及復補建案： (1)107 年 3 月 2 日完成辦理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漁業署安平漁港遊艇泊區 BOT 招商計畫)案樁位測定及市政建設、地政業務需要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等工作，完成樁位測定 241 支。 (2)107 年 6 月 8 日完成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測定及市政建設、地政業務需要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等工作，完成樁位測定 308 支。 (3)107 年 9 月 3 日完成更臺南市主要計畫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內 5-24-12M、5-25-12M 樁位測定及市政建設、地政業務需要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等工作，完成樁位測定 77 支。 3. 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樁位(東、中西、南、北、安平、安南區都市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計畫範圍)測定及復補建案：107 年 12 月 6 日完成更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測定及市政建設、地政業務需要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等工作，完成樁位與測定 66 支。 4. 配合地籍重測作業，辦理鹽水、官田、麻豆、楠西、西港、新市、永康、新營太子段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作業，完成樁位測定共 1,118 支。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完成樁位測定共 1,288 支。
三、都市開發業務	
(一)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1. 本府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建設工程計畫，執行「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乃透過此機制，加強機關在執行城鄉風貌計畫或重大公共工程時，彌補環境景觀面向之督導人力及專業上之不足。 2. 諮詢會議 107 年共召開 129 場次，其中尚包含： (1)城鎮風貌型塑計畫案例參訪(澎湖嘉義生態行)、研討講習會議 2 場次。 (2)協助 106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計工程督導考核。 (3)107 年度工程現地勘查及督導 39 次。 3. 辦理 106~107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規劃設計協審及施工督導，包括：低碳漁光-月牙灣活力海洋綠廊計畫第二期工程、蕭壠文化園區兒童藝術主題環境營造工程、水萍塢、東和及東興公園整建工程、以及白河、善化、官田、佳里等各區公所執行計畫。 4. 106 年度以 300 萬元額度辦理委託發包，自 107 年 3 月依約執行諮詢服務至 108 年 3 月；賡續以 300 萬元採購委託接續至 108 年執行。
(二)都市設計審議	1. 召開 2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共計審議通過 160 案。 2. 召開 12 次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議，共計審議通過 42 案。
(三)綠社區培力計畫	「臺南市綠社區培力-106 年度新種子散播計畫」以培訓青年投入社造並提高社區之永續性為目標，使得青年能將所學及創意透過與社區之溝通、互動，以雇工購料方式帶領社區居民親自動手美化環境，激起社區居民參與之熱忱，落實「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參與機制，提升居民對社區之認同與向心力，進而達到青年回鄉築夢、長期生根發展，帶領社區邁向永續之雙贏局面。以 570 萬元發包委託輔導團隊執行(中央補助 427.5 萬元，地方自籌 142.5 萬元) 1. 106 年 8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6 個社區共計 416.1 萬元。上述核定補助之社區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完成社區環境改造工程，工程施作經費共計 395.1 萬元(其中原核定補助之新東社區於 106 年 9 月撤案)。 2.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期末報告書，107 年 4 月舉辦社區成果發表會。
(四)臺南市中正路、海安路地區環境藝術景觀藝術化	1. 「末廣町街區景觀藝術計畫」完成 28 件藝術作品，已於 107 年 8 月 18 日辦理開幕活動，並完成全案結算驗收。 2. 「海安藝術大道景觀藝術化計畫」完成 20 件藝術作品，已於 107 年 8 月 18 日與末廣町街區景觀藝術計畫辦理聯合開幕活動，將於 108 年 1 月完成全案結算驗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臺南市戶外大型藝術作品(厚禮 S0)裝置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驗收完成，並已完成全案結算驗收。
(五)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為落實市容綠美化政策推展，並有效利用空間資源，鼓勵社區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經由區公所、里民及社區等團體相互合作，進行整合性改造，使在地居民參與營造在地認同感，以達永續維護之效，107 年度輔導團隊以 400 萬元發包委託，補助總計 790 萬元。成果計有： 1. 107 年度臺南築角計畫仍透過網路平台(Youtube)媒合社區與報名隊伍，共徵選出 10 組團隊及社區進入實質補助及施作，於 9 月前已完成全數施作點營造作業，共計經費額度 384 萬元。 2. 107 年度巧佈點計畫共有 3 組社區參與，補助額度共計 56 萬元，營造類型包含閒置空地、街道轉角、社區入口等。 3. 另 107 年度社區駐村計畫，由青年駐地營造，包含麻豆總爺、東山東原、新營大宏等 6 社區，共計 350 萬元，工作內容包含社造體驗、社區遊宿、市集工坊及藝術創作等。
(六)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	1. 民間自力更新補助部分，107 年度新增規劃補助：計有「臺南市安平區上鯤鯓段 398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補助案」、「臺南市東區上富強段 70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 260、261 地號等 2 筆土地(文化通商)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等 3 案，工程補助案則有「臺南市東區泉南段 492 及 493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1 案，為以往年度規劃案之後續工程補助。 2. 鐵路地下化照顧住宅於 103 年 3 月 7 日與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興建，10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使用執照，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66 戶交屋作業。 3. 中國城暨臺南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廣四廣場改建工程案)，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07 年 12 月 7 日簽約，1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8 年竣工。
(七)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照顧住宅補貼	1. 整合住宅補貼-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租金補貼方案，受理期間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止，於 107 年已完成申請案件審查。本市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4,606 戶、購置住宅貸款計畫戶數 246 戶、修繕住宅貸款計畫戶數 132 戶，預計 108 年 2 月 25 日核撥第一期款。 2. 社會住宅規劃、包租代管計畫執行，照顧弱勢族群租屋需求，媒合數 129 件(包租 36 件，代租 93 件)。 3. 內政部建構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平臺，透明提供各項資訊，105 年度上線啟用，107 年持續提供內政部更新資訊。
四、建築及設備	
(一)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	1. 大臺南市幅員遼闊，從濱海、平原山區、村落到都市都有不同地域條件與地形地貌，為因應多元景觀資源，本年度整體計畫仍舊區分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全市整合型」、「公園綠地及藍綠帶系統建構」、「歷史場域及舊街區風貌重塑」、「社區街角生活空間改善」及「濱海生態設施改善」等計畫主題，針對個案在地的風貌作活化、修補或修復再生的改造。 2. 統籌本府各單位提報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已完成規劃設計廣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廣續執行 106 年則獲補助執行 12 案計 1 億 170 萬元，補助款 8,062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2,687 萬 5,000 元；107 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則分「政策型」及「競爭型」，「政策型」獲補助執行 16 案計 2 億 150 萬元，補助款 1 億 6,120 萬元市配合款 4,030 萬元，「競爭型」獲補助執行計 3 億 6,250 萬元，補助款 2 億 9,000 萬元市配合款 7,250 萬元，其中工程類執行之重要計畫如： (1)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共計 7 標案子計畫)。 (2)竹溪河岸及體育園區周邊景觀改造工程。 (3)水萍塢公園、東和及東興公園整建工程。 (4)明和公園整建工程計畫。 (5)白河區蓮花公園綠美化改善計畫。。 前項各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確實依城鄉風貌環境改造目標辦理發包設計規劃，有助本市轄內之空間自明性提高、永續環境經營、改善城市形象、廣增綠地公園、及發掘社區創意等等效益。 3. 另為延續鹽水月津風華再現成效，將延伸公 18 上游親水步道，接續前期建設成果，於市款編列 17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截至 107 年底細部設計進行中，並已申請前瞻計畫經費。
(二)都市景觀專案計畫	1. 好望角係指於閒置空地、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等，進行綠美化、具視覺穿透性，可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由相關單位共同編列預算補助新設好望角，並於完工後進行完工考核及歷年管理維護考核。 2. 107 年度新增好望角總計核定補助 10 案，總補助金額為 665 萬元，6 案已完工，4 案施工中。
(三)辦理海安路及中正路地區相關景觀藝術(含工程)	透過景觀改造、環境藝術以及公共設備整併簡化等全面性構想，打造本市都市核心亮點，帶動當地復甦與繁榮： 1. 本案透過國際競圖徵選，由荷蘭 MVRDV、國內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及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監造。 2. 本案工程於 106 年 5 月上網發包、8 月 21 日開工，工期 330 日曆天，分三階段施工，全段於 107 年 8 月竣工啟用，總工程經費 1.15 億元。 3. 基地範圍約 3.53 公頃，本工程總計增加植栽面積 6,113 m²，總計新植喬木 14 種 174 株、灌木 34 種 8 萬餘株。
貳、非營業特種基金	
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本市眷營改土地都市更新規劃招	1. 安平古堡段營改土地更新規劃招商： (1)配合國防部活化老舊營區土地，透過安平區古堡段營區基地更新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商	(約 1.114 公頃)，促進公有土地利用，帶動區域機能轉型與環境美化提升，同時整合周邊地區空間使用機能，藉由更新提供公益性設施回饋，提升當地都市空間環境品質及都市發展，並落實變產置產，促進土地有效活化利用。 (2)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公告辦理都市更新計畫，預計 108 年 1 月公告招商。 2. 平實營區暨慈光九村更新規劃招商： (1)配合國防部活化老舊眷村土地及營區土地，透過平實營區基地及慈光九村眷改基地更新(預計配回後約合計約 11 公頃)，促進公有大面積土地利用，帶動區域機能轉型與環境美化提升，同時整合周邊地區空間使用機能，藉由更新提供公益性設施回饋，提升當地都市空間環境品質及都市發展，並落實變產置產，促進土地有效活化利用。 (2)先期規劃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公益性設施檢討彙整，及招商文件擬定工作。 3. 網寮北營區暨精忠二村更新規劃招商： (1)配合國防部活化老舊眷村土地及營區土地，透過網寮北營區基地及精忠二村眷改基地(合計約 5.61 公頃)更新，促進公有大面積土地利用，帶動區域機能轉型與環境美化提升，同時整合周邊地區空間使用機能，提升都市空間品質及都市發展。 (2)期初規劃報告已完成，106 年接續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107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細部計畫書配合主計調整並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續待國防部完成土地捐贈作業，即可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並已同時併行辦理招商文件擬定等工作。 4. 臺南市二空新村更新規劃招商： (1)本基地係屬臺南市仁德區二空新村土地(面積約 9.61 公頃)，經國防部運用其中部分土地興建安置該村眷戶之住宅建築工程完工後，其餘仍為老式住宅使用居多，且範圍內現有二空新村碉堡、水塔、紀念碑、樹屋等具歷史保存價值建物及部分老樹廣場須予保留。考量前述保存歷史建物等需求，並為改善當地現有之老舊住宅，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塑造優良生活環境，爰此，本府考量本案軍方土地價值平衡、公共設施需求、土地活化利用、保存歷史建物及地區整體規劃等，擬辦理都市更新規劃。 (2)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第 66 次市都委會審查通過，期初規劃報告已完成，106 年接續進行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完成審議，後續俟完成公設用地捐贈後發布實施，並同時辦理招商文件研擬及審查等工作。 5. 推動榮民之家遷建，已於 106 年啟動榮家規劃設計、都市計畫變更、那拔林營區規劃設計等作業，都市計畫變更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75 次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另那拔林營舍及鋼棚拆除暨新建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107 年 11 月 30 日申報開工。